

2019年浙江湖州南浔经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重要提示

- 1、2019年浙江湖州南浔经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218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2018年5月11日，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财金[2018]549号文件同意，将发改企业债券[2017]218号文件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至2019年5月22日。
本期债券简称为“19浔开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8亿元。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发行工作遵从《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暂行）》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操作规程（暂行）》。
- 2、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4、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上限为：**7.40%**。申购人的全部申购须位于上述区间内（无下限）。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的申购时间为**2019年3月7日北京时间14:00至16:00**。主承销商及直接投资人需在此时间段内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其他投资人需在此时间段内通过申购传真专线的形式进行申购。
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01；咨询电话：010-88170571。
- 5、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簿记管理人，组织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发行工作。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适用于投资者通过簿记建档申购本期债券。
- 6、申购人向簿记管理人提交附件一《2019年浙江湖州南浔经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即视为对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并视为已经作出内容与《2019年浙江湖州南浔经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投资者陈述、承诺和保证》（附件二）所述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 7、申购人应仔细阅读《2019年浙江湖州南浔经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仅对发行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期债券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发行人及本期债

券发行的基本情况，请详细阅读登载于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的《2019年浙江湖州南浔经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发行文件。

一、释义

在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指浙江湖州南浔经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3.8亿元的2019年浙江湖州南浔经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指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9年浙江湖州南浔经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9年浙江湖州南浔经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19年浙江湖州南浔经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申购意向函：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19年浙江湖州南浔经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附件一）。

调整申购意向函：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19年浙江湖州南浔经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调整申购意向函》（附件四）。

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资格确认表：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资格确认表》（附件五）。

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六）。

配售缴款通知书：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19年浙江湖州南浔经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

簿记建档：指企业债券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价格）簿记建档区间后，申购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申购人申购债券利率（价格）和数量意愿，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分销商组成的承销组织。

直接投资人：指承销团成员以外，具备一定资格，可依法直接通过簿记建档系统参与企业债券申购的申购人。

其他投资人：指承销团成员和直接投资人以外的投资人。

发行利率：指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协商确定的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簿记建档系统：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为企业债券发行提供的簿记

建档发行系统。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非经特别说明，下文中所指日均为工作日。

元：指人民币元。

二、申购和配售的时间安排及基本程序

1、时间安排

（1）**2019年2月28日**（即公告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刊登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等发行文件。

（2）**2019年3月6日**（即公告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刊登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等申购文件。

（3）**2019年3月7日**（即簿记建档日），北京时间**14:00至16:00**，直接投资人可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提供的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其他投资人的所有申购意向函应传真至簿记现场，由簿记管理人统一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当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简称“发行利率”）。

（4）**2019年3月8日**（即发行首日），获得配售及分销额度的申购人开始缴款。发行人不迟于发行首日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刊登簿记建档结果公告。

(5) **2019年3月12日**（即最终缴款日），除簿记管理人外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直接参与簿记建档并获得配售的申购人应于北京时间**2019年3月12日15:00**前及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其他获得配售的申购人应按照簿记管理人发出的配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于北京时间**2019年3月12日15:00**前将各自的获配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募集款项账户。

2、基本申购程序

(1) 簿记管理人和直接投资人应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如出现系统故障，簿记管理人及直接投资人需正确填写《**2019年浙江湖州南浔经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簿记建档发行应急申购书**》（以下简称“发行应急申购书”）并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传真；其他投资人应正确填写《**2019年浙江湖州南浔经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并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通过申购传真专线传真至簿记建档室；

(2) 除主承销商以外的承销商团成员及其他投资人应按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申购意向函（具体格式见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附件一，可从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重要提示中列示的网站下载），并准备相关资料，应不迟于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将申购意向函及投资者资料传真至指定的传真号码。申购意向函填写方法可参考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附件三《**2019年浙江湖州南浔经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填写。

(3) 簿记管理人根据所收到的申购意向，通过簿记建档系统，

进行簿记建档。

(4) 簿记建档结束后，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有关规定，将本期债券发行利率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

(5) 簿记管理人将向获配债券的申购人发出配售缴款通知书，列明其获配的债券数量、其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时间、认购款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等。

(6) 申购人应按簿记管理人发出的配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款。

三、债券配售

1、定义

(1) 合规申购意向函：指由有意申购本期债券的申购人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符合以下条件的申购意向函：

① 申购意向函于规定时间内被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

② 申购意向函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规定的要求；

③ 申购意向函中的申购利率位于规定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

④ 有意申购本期债券的申购人已按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的要求，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了令簿记管理人满意的申购人资料。

⑤ 每个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1,000万元），且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并且不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即3.8亿元）。

(2) 有效申购意向函：指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仍有申购金额的合规申购意向函。

(3) 有效申购金额：每一有效申购意向函中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申购总金额。

(4) 有效申购总金额：所有有效申购意向函的有效申购金额的总和。

2、配售办法

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全部权力决定本期债券的配售结果。

四、申购意向函

1、申购意向函

(1) 申购意向函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申购人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申购人在填写申购意向函时，可参考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附件三《2019年浙江湖州南浔经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2) 每一申购意向函对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总计不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即3.8亿元），在任何利率标位上对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下限为1000万元，且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3) 每一申购人在申购期间内只能向簿记管理人提出一份合规申购意向函，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和撤回。

(4) 申购人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附件一），即视为对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并视为已经作出内容与附件二所述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申购意向函一经到达簿记管理人处，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申购人须承担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下的责任和义务。

2、申购人资料

申购人申购时须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下列资料：

(1) 《2019年浙江湖州南浔经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附件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请附上相关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资格确认表(附件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请附上相关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请附上相关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申购人需调整申购意向时须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下列材料：

《2019年浙江湖州南浔经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调整申

购意向函》（附件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请附上相关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受理申购意向函的日期及时间

簿记管理人接受申购人提交的申购意向函及投资者资料传真的时间为**2019年3月7日北京时间14:00至16:00**（传真专线：**010-88170901**，簿记现场咨询电话：**010-88170571**）。

五、缴款办法

1、直接投资人

除簿记管理人外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系统直接参与簿记建档并获得配售的直接投资人，应按照簿记建档系统结果，应于**2019年3月12日15:00**之前及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募集款项账户。

2、其他投资人

其他获得配售的申购人应按照簿记管理人发出的配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于**2019年3月12日15:00**之前及时、足额将各自获配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募集款项账户。

如中标的直接投资人或其他投资人未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本期债券的承销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有关条款办理。

六、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有效订单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

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申购人应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七、申购传真、咨询专线及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1、申购传真专线(专门接收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和相关资料):

传真: 010-88170901。

2、申购咨询专线: 010-88170571。

3、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电话: 13811390925

投资者应就其申购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顾问，并对申购本期债券的合法性、合规性自行承担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9年浙江湖州南浔经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之盖章页)

浙江湖州南浔经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3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2019年浙江湖州南浔经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之盖章页)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6日

附件一：

2019年浙江湖州南浔经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

注意：请将此表填妥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于**2019年3月7日北京时间14:00-16:00**连同：（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2）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或签章的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资格确认表（填写相应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4）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传真：010-88170901，电话：010-88170571

申购机构基本信息

机构法定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申购机构账户信息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 一级托管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 海分公司的托管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申购利率不超过7.40%）

1、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上限为7.40%；2、申购利率应在簿记建档申购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4、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并且不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即3.8亿元）。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人民币万元）	托管场所：交易所或银行间（不填默认为银行间）

重要声明：

本申购机构在填写本申购意向函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及本申购意向函全文。本申购意向函一经本申购机构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本申购机构发出的、对本申购机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且不得撤销或撤回。本申购机构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申购机构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其他有权人员）签字：

（申购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2019年浙江湖州南浔经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申购意向函投资者陈述、承诺和保证

声明及提示：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时不必传真本页，但本陈述、承诺和保证应被视为 2019 年浙江湖州南浔经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不可分割的部分，对本期债券的申购机构具有法律约束力。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本申购机构已充分了解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内容和细节，现特此向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做出以下陈述、承诺和保证：

- 1、本申购机构在本申购意向函中填写的所有内容均真实、有效、完整。
- 2、本申购机构依法具有购买本申购意向函承诺认购本期债券的资格，了解本期债券的有关风险，有权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本申购意向函；并且，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协议和内部批准。
- 3、本申购机构用于认购本期债券的资金来源合法，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 4、本申购机构已经完全了解和接受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和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确认该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申购机构具有约束力，承诺按照《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要求填写本申购意向函。
- 5、本申购机构同意并确认，本申购意向函一经发出，即对本申购机构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销或撤回。
- 6、本申购机构在此承诺本次发行的最终申购金额为本表中在簿记建档利率区间的申购利率对应的所有有效申购金额之和。
- 7、本申购机构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期债券申购规则；本申购机构同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包括簿记建档结果在内的一系列情况确定本申购机构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
- 8、如果获得配售，本申购机构有义务按照债券销售协议中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项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划款账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如果本申购机构违反以上义务，簿记管理人可以全权处置该违约本申购机构获配的全部或者部分债券，同时，本申购机构同意就逾时未划款项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 9、本申购机构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 10、本申购意向函中使用的已在《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做出定义的词语，具有《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规定的含义。

附件三：

2019年浙江湖州南浔经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提示：以下示例中的利率和金额均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以下填报说明部分不必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购意向函说明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请将申购意向函填妥并加盖公章后，于规定时间前连同下列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或签章的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资格确认表（填写相应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4) 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2、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说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的申购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6.50%	2,000
6.60%	3,000
6.70%	5,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6.7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6.70%，但高于或等于6.6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5,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6.60%，但高于或等于6.5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2,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6.50%时，该申购无效。

3、投资者须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簿记建档过程，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

附件四：

2019 年浙江湖州南浔经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调整申购意向函

本公司已充分了解本次 2019 年浙江湖州南浔经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有关内容和细节，在此作出内容与《2019 年浙江湖州南浔经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发出人的陈述、承诺和保证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本公司在此同意并确认，对我司已发出的《2019 年浙江湖州南浔经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做出调整，调整内容如下：

申购机构基本信息			
机构法定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申购机构账户信息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托管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托管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申购利率不超过 7.40 %）			
1、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上限为 7.40%；2、申购利率应在簿记建档申购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4、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并且总量不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即 3.8 亿元）。	票面利率 (%)	申购金额(人民币万元)	托管场所：交易所或银行间（不填默认为银行间）
重要声明： 本申购机构在填写本申购意向函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及本申购意向函全文。本申购意向函一经本申购机构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无论是否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发出，即构成本申购机构发出的、对本申购机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或撤回。本申购机构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本申购意向函第二页上的投资者陈述、承诺和保证为本申购意向函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本申购机构具有法律约束力。			
申购机构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其他有权人员）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购机构盖章） 年 月 日</div>			

附件五：（请投资人正确勾选合格投资者类型并仔细阅读承诺内容，盖章后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资格确认表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E)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申购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符合第一项标准的合格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F)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备注：如为以上B或D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重要提示：申购人已阅知本表，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若投资者类型属于B或D，并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合规投资者。（ ）是（ ）否

本人/机构符合上述规定，确认为合格投资者，特此确认。

投资者（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其他有权人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以下内容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盖章后传真至簿记管理处）

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债券投资是投资者通过购买各种债券进行的对外投资，是证券投资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我公司郑重提示您，慎重参与债券交易，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并签署：

一、【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交易。

二、【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三、【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五、【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六、【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七、【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八、【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十、合格投资者可以认购及交易在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挂牌转让的全部债券，但下列债券仅限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

(一) 债券信用评级在 AAA 以下 (不含 AAA) 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 (不包括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 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

(三) 资产支持证券;

(四) 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仅限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的债券。

交易所提供转让服务的暂停上市债券仅限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买入。

十一、客户应当特别关注债券发行人发布的债券投资者适当性安排调整公告,及时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市公司网站以及证券公司网站等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十二、经测评,您被评定为合格投资者,可认购我机构发行的各类风险等级的债券。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上市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以上《风险揭示书》本人/机构已阅读并完全理解,愿意承担债券市场的各种风险。

投资者(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其他有权人员)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